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DARREN FELIX MOC (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DARREN FELIX MOC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凌晨3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8號地下1樓之RUFF夜店內，見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1911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與其同事走至舞池旁準備表演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及抗拒，徒手抓捏A女臀部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A女已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A女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、第2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